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董事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購車墊款契約

立契約者鐵道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爲他方查

鐵道部商准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就鐵道部應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份項下撥借英金三萬鎊(以下簡稱墊款)購買貨車售供廣韶鐵路之用茲雙方訂立償還本息辦法如左

(一)本墊款自購定貨車付價之日起限四年內分八期清償每屆六個月償還一次在未清償以前應照當時所欠實數按年五厘計息于償還本金之日同時給付其每期應還本息之數額及日期應依附屬於董事會之倫敦購料會報告付價數額及日期爲準由鐵道部與董事會換文附表定之該表爲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本契約所定墊款三萬鎊之數額係屬約定如事實上該數額與該貨車標購契約所訂付價之數額不能相符時雙方應酌量變更之將來償還墊款本息以附表內註明之實際購入貨車所付之價額爲準

(三) 本墊款每期應還本息應由鐵道部于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廣韶路局于每期開始之日將該期應付本息總數平均分攤按月由營業收入項下儘先提存于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給付。遇不敷時應由鐵道部負責撥補足額。

(四) 董事會購車付價時應以當日倫敦電匯平均銀價為標準折合國幣銀元所有墊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國幣銀元數額計算以國幣銀元償還。

(五) 本契約除規定外應悉照董事會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還本辦法辦理該兩辦法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六) 本契約分繕同式兩份由董事會及鐵道部各執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墊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會同註銷。

(註) 還本付息表由鐵道部與董事會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_{保息}辦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副署者)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局長 李仙根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董事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 廿一年 十月 二十 日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韶樂分段工程借款契約

立契約者鐵道部爲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爲他方查鐵道部因需款支付粵漢鐵路韶樂分段工程費用商准

董事會在應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國到期庚款部份國幣七十萬元（以下簡稱借款）茲雙方訂立還本付息辦法如左

（一）本借款全數分兩次撥付於本契約成立時撥付三十五萬元兩個月後再撥付三十五萬元均自借撥之日起按週年五厘計息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先行扣除第二第三兩年利息按年預付自第四年起所有利息到期清付

（二）本借款自撥付之日起第二年開始還本以八年爲限分十六期還清每滿六個月償還一次
（三）本借款每期應還之本息數額以本契約所附還本付息表所定者爲準該還本付息表作爲本契約之一部份

（四）本借款除第一年應付之利息由借款內扣除外其餘每期應付之利息及應還之本金在粵